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毕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表彰和鼓励 MBA 研究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校友、在校生凝聚力，特设立 MBA 毕业奖学金。

第二条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 MBA 毕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学校 MBA 教育事业的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条 MBA 毕业奖学金由工商管理学院设立，每届评定一次，此奖学金由工商管理学院 MBA 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工商管理学院负责制定、完善 MBA 毕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负责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工商管理学院作为 MBA 毕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机构，负责修订和完善本办法，统筹协调监督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定，制定名额等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MBA 毕业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只针对当年应届毕业生进行评选，如申请过延期毕业的毕业生不得参评。

第七条 MBA 毕业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热爱所学专业，参加了本专业所修全部课程的考核，各科成绩优异，通过论文答辩；
3. 未受到校内处分及违法违纪行为；
4. 已按要求足额缴清全部费用；

5. 成绩及学分要求:

(1) 一等毕业奖学金

所修课程和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标准, 无补考/重修记录, 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二等毕业奖学金

所修课程和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标准, 无补考/重修记录, 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学习成绩 (90%)、科研能力 (3%) 和实践能力 (7%)

第四章 MBA 毕业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第八条 MBA 毕业奖学金一般设置为一等毕业奖学金、二等毕业奖学金。

第九条 MBA 毕业奖学金比例: 一等毕业奖学金人数按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进行评选; 二等毕业奖学金人数按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进行评选。

第十条 MBA 毕业奖学金金额标准: 一等毕业奖学金, 3000 元/人; 二等毕业奖学金, 2000 元/人。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应依据本办法制定 MBA 毕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细则, 经研究生院备案后向所有学生公布。评定标准和细则应具体、明确、事先公开, 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的评定标准确定当年拟获奖学生名单, 上报工商管理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后, MBA 毕业奖学金在本学年内发放。

第十三条 MBA 毕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获奖人有义务发挥榜样的力量, 帮助和影响同学, 提升MBA在校生及校友凝聚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 5 月 8 日